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其中签署过证

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3 亿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5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0.94 亿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耀皮玻璃同行业客户共 4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戎凯宇，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洋，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郝世明，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公司聘请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含税）。由于 2022 年 9 月，公司完成收购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了两家子公司，因此，2022 年度实际发生审计费用 190 万元（含税）。

提议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事先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公司拟续聘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聘用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聘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要求。我们未发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工作人员在2022年度的审计中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审计工作量匹配，合规合理。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其

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其相应的报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190万元（含税），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